

桃園市 108 學年度各項獎學金申請書										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		(高中、大專學生專用)		
申請人姓名					性別		生日				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							郵遞區號				聯絡電話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手機			
就讀學校							年級科系 (所)		科系(所) 年級					
附 繳 證 件 及 說 明	☐一、新式戶口名簿（必須含記事）或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立的戶籍謄本(必繳)(申請人必須於 108 年 5 月 1 日前設籍本市)。 ☐二、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。(必繳)（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，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）(若有曠課及功過相抵仍有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)。 ☐三、低收入戶證明。（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 12 月 31 日之證明文件）。 ☐四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（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 12 月 31 日之證明文件）。 ☐五、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 ☐六、申請吳鴻麟先生特殊才藝學生獎學金才藝表現獲全國（含）以上比賽個人成績前 3 名及獲桃園市級比賽個人成績第 1 名。 ☐七、銀行存簿影本。(請影印清楚黏貼於背面)						注意事項： 一、 申請人確實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，並持續設籍，且未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。 二、 申請人非進修學士班、學士後學士班(學程)、公費生、延畢生、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。 三、 本申請書各欄位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、未完成線上申請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 四、 逾期申請、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均不予審查。 五、 各類附繳文件如為影本，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。 六、 請在今年 10 月 31 日完成線上填報，並交予就讀學校承辦人。							
							前學年成績紀錄							
							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平均	
							學業							
銀行帳號				銀行代號: 帳號: (※需繳交該銀行存簿影本)										
申請人： (簽章)														
初審結果 (請申請學校核章)			☐符合 ☐不符合 承辦人： (簽章) 承辦處室主任： (簽章)					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 學校初審請承辦人及承辦處室主任務必核章。

二、 請各校彙整初審合格之書面申請資料並依成績高低順序【統一造冊】於今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寄送至本市大崗國中（3337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68 號）彙辦。請洽大崗國中總務處文書組陳組長，電話: 03-3280888 分機 512。

三、 獎學金申請網址：<http://tycwww.ddns.net/>。（統一造冊電子檔請至獎學金申請網站下載）

存簿影本

黏貼處

（請影印有帳號資料的頁面）